附件3：

|  |
| --- |
| **辽宁省大学生广播电视节目**  **主持人大赛组委会** |
|  |

**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

**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大赛竞赛说明**

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大赛由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主办，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辽宁省文化产业校企联盟、沈阳市广告协会、辽宁省高校新媒体联盟协办。旨在传播中国声音，弘扬民族文化，助力辽宁地区经济发展。同时发掘和培养新时代传媒事业人才,展现辽宁高校学子热情、富有活力的青春风采；注重发现和挖掘有态度、有创意、有特点、有潜力的优秀主持人，为中国播音主持事业助力添彩。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大赛

（二）竞赛主题

讲好辽宁故事，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

（三）竞赛目的与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融合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融入专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大学生的实践精神与创新能力，全面展示辽宁省大学生在全媒体时代的主持应用技能。以大赛为载体，提高学生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和现场应变能力，施展才华、提升才干、磨练意志，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升。

（四）参赛对象与要求

1.辽宁省普通高校大学生；

2.辽宁省内普通高校在读的外国留学生；

3.每所学校需组队参赛，设领队1名；每所学校每个赛道最多推送2名参赛选手进入最终决赛，每名参赛选手需有1-2名指导教师；

（五）竞赛方式

本次大赛分广播电视主持、新媒体主持两个方向。

1.广播电视主持方向

选举媒介融合背景下，适应各类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的视听节目主持人。

校赛阶段：本阶段为各学校进行内部选拔赛，最终推选2名选手参加决赛。

决赛阶段：本阶段为线下比赛，包含a.指定稿件即兴评述 b.即兴场景主持 c.才艺展示。

2.新媒体主持方向

在新媒体环境下，对新媒体主播、直播带货等主持场景感兴趣，助推地区经济发展的新主播。

校赛阶段：本阶段为各学校进行内部选拔，最终推选2名选手参加决赛。

决赛阶段：本阶段为线下比赛，包含a.创意引流 b.直播带货。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竞赛时间

（1）广播电视主持方向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3日—11月19日

校赛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月26日

决赛：2023年12月2日

1. 新媒体主持方向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3日—11月19日

校赛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月26日

决赛：2023年12月2日

2.报名方式：各高校参赛选手需在省平台上进行报名，同时下载附件表格，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官方指定邮箱。

（七）竞赛环境与设施

决赛地点：辽宁传媒学院实验剧场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

承办：辽宁传媒学院

协办：辽宁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辽宁省文化产业校企联盟、沈阳市广告协会、辽宁省高校新媒体联盟

1. 组织形式

1.大赛组委会

2.评审委员会

3.监审委员会

4.组委会办公室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1.广播电视主持方向

比赛规则:如何平衡时间与展示自身基本功底是本轮比赛关键。考验内容涵盖选手的精神面貌、语言表现力、在设定情境下的角色表演的完成度、节目形式的创新能力等。

2.新媒体主持方向

比赛规则:选手在比赛前一周拿到题库，在题库中选取

内容进行模拟引流播报，可自备道具。平衡时间与展示新媒体引流能力是本轮比赛关键。考验内容涵盖选手的精神面貌、语言表现力、在设定情境下的角色表、演的完成度、节目形式的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形象气质  (20 分) | 语言功底 (20 分) | 表达能力  (20 分) | 逻辑思维  (20 分) | 综合素质  (20 分) |

1. **奖项设置**

1.广播电视主持人设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新媒体主持人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其它奖项：魅力声音奖、形象气质奖、新媒体达人奖、创意主播奖、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单位奖等。

**（四）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竞赛 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 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 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 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 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不超过 2 小时内提出。 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 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 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 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 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 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 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各类参赛作品坚持原创，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不含 色情、暴力等因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意识形态与政治观点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符 合民族文化传统、公共道德价值，不侵犯他人权益;

9.如参赛作品有抄袭、剽窃、造假等不端行为，一经查 实，取消其参赛资格，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承担;

10.对本次大赛细则、参赛作品著作权承诺书产生任何 疑义，大赛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五）竞赛结果公示**

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发现作品剽窃、 造假等不良行为，取消其获奖资格。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68号 创新创业学院 文体馆 203 室。

大赛指定邮箱：lccxcyxy@163.com

大赛办公电话：024-67953066

联系人：陈 丹 电话：18640120798

张为昱   电话:15998883003

**（二）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 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原作者所有，参赛者同意在 其作品提交后，即认可大赛主办方、承办方无偿使用获奖作 品，参与线上、线下参展和媒体推广等活动，对所有参赛作 品有出版、发布及展览等权利。

2.竞赛安全

1.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大赛安全预案细则。对赛前进行安全检查，赛中进行安全排查。
2.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各个赛场设立安全检查人员。
3. 确立安全保障专项经费，各个赛场安装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4. 确保比赛技术系统使用安全，对技术系统进行安全备份。

3.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大赛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

参赛详情说明，见竞赛通知。

辽宁省大学生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大赛组委会

2023年11月3日